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731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  
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5815	固定盒	件	2	663.7168	1327.43	172.57	1500	ZY2221
2	SHT0015925	解锁手柄	件	2	398.2301	796.4602	103.54	900	CNC加工 PC+玻璃
合计				4		2123.89	276.11	2400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4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北京本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7310003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7/31 13:43:0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采购合同-ZY2221-北京木也		
编码:	GZLXH-20240731-055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采购, 供应商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。合同总金额2400元。价格依据前期订单20230830-4-样件价格审批单价格(附件4), 原固定盒+解锁手柄含税每套1300元, 本次每套降低100元, 直接按含税每套1200元签订合同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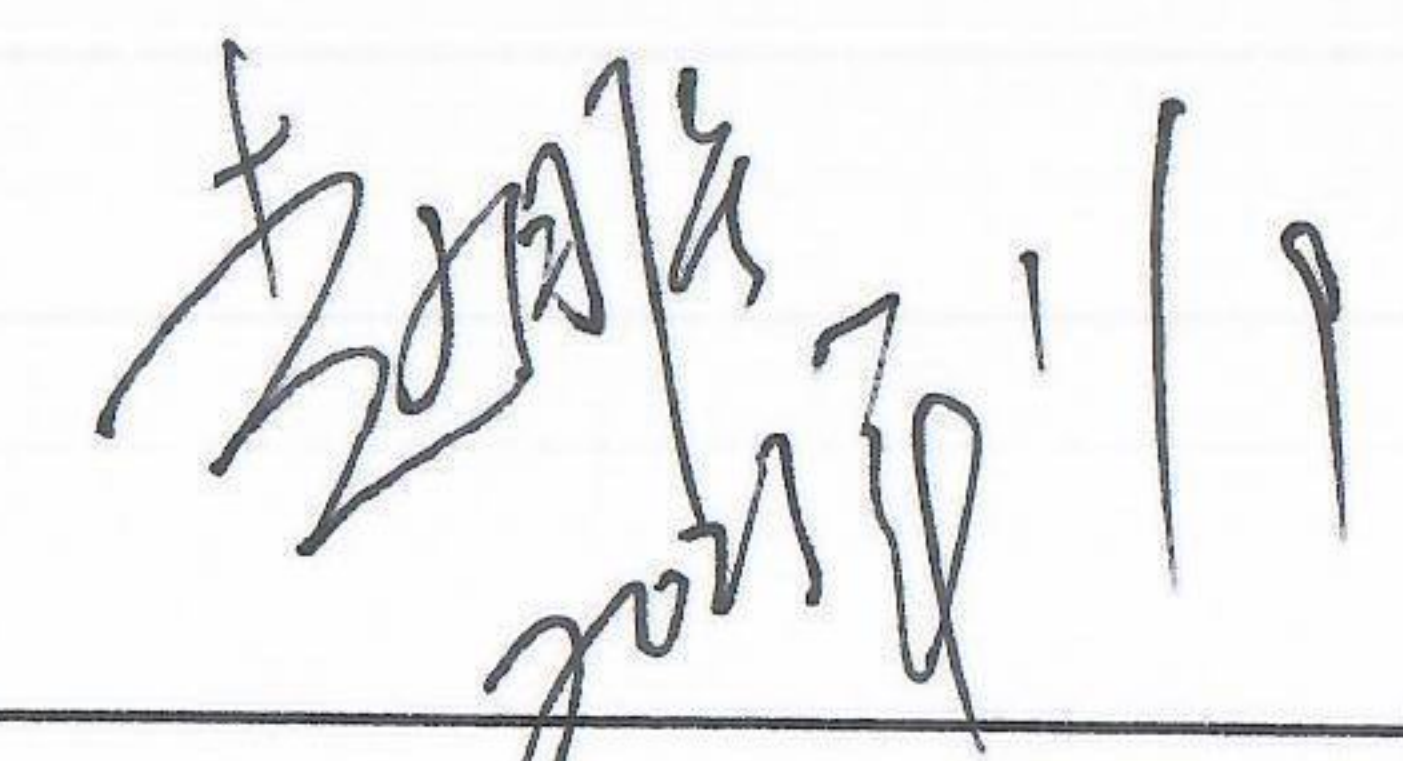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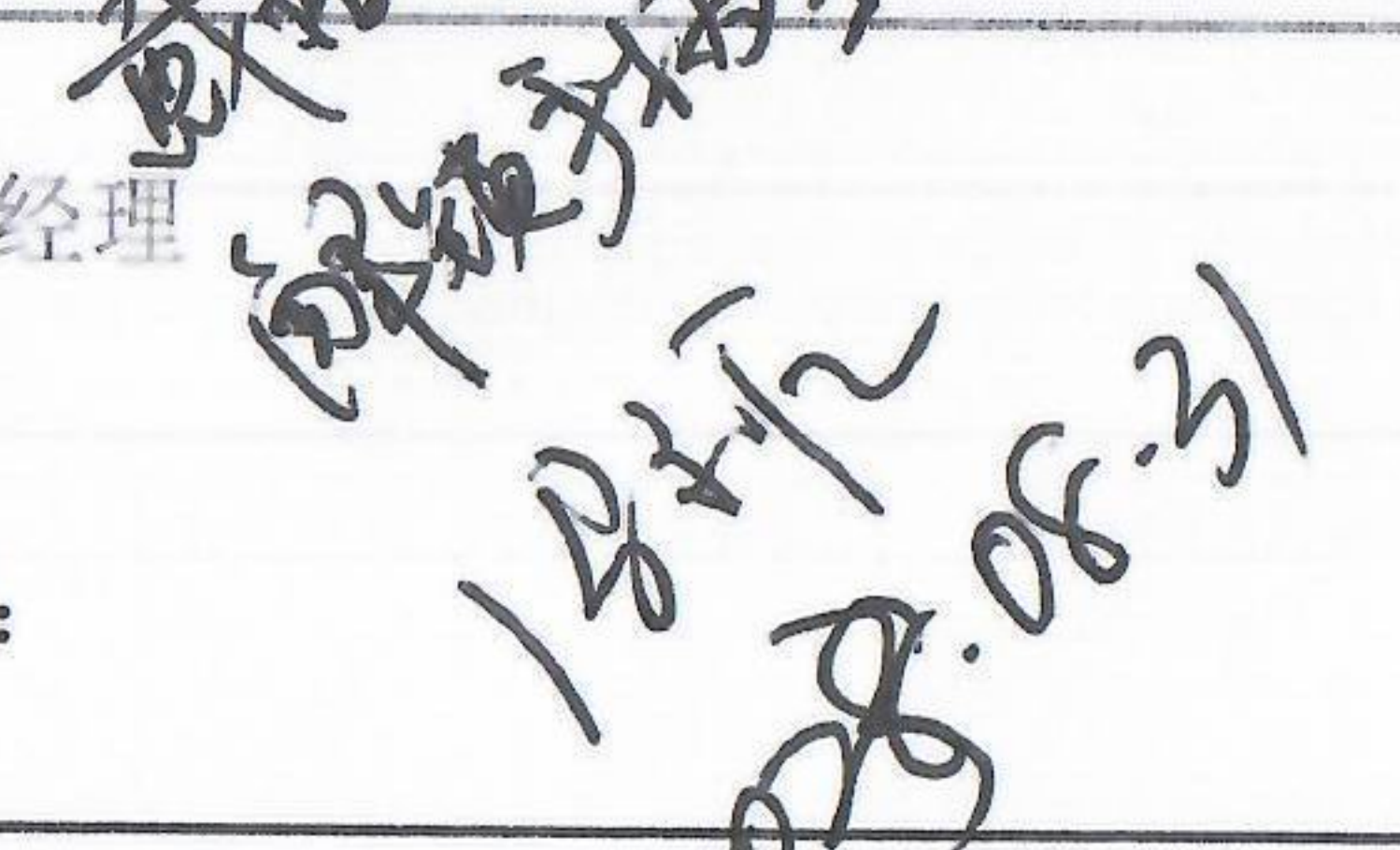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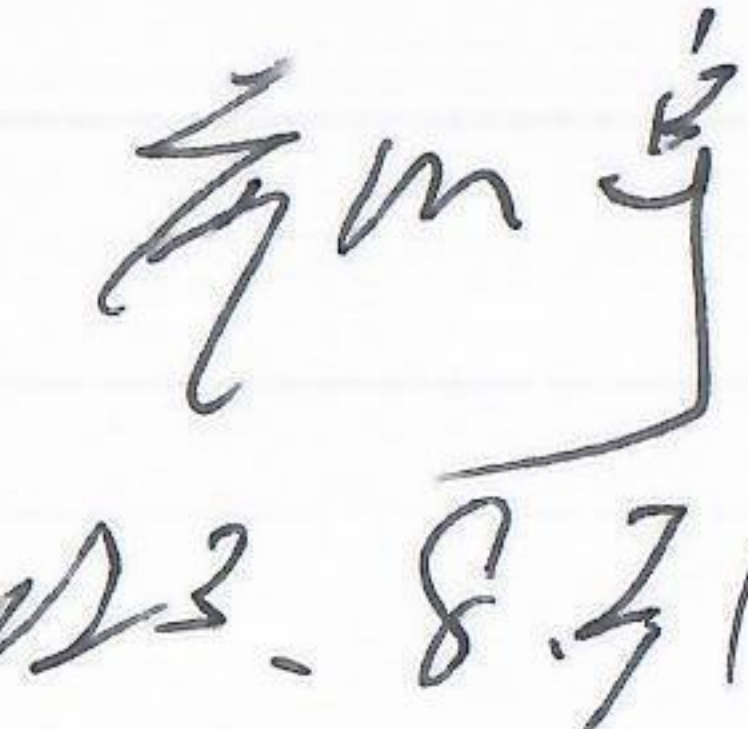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7/31 13:47:5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7/31 15:18:48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7/31 15:22:55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8/01 12:10:13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8/01 12:12:39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	天津通力伟创科技有限公司		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审批价格 北京木也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SHT0015815	固定盒	个	4	920	3680	1600	6400	此件较复杂，无法加工		820	3280	一体CNC加工 材质：尼龙
2	SHT0015925	解锁手柄	个	4	580	2320	920	3680			480	1920	
合计				8		6000		10080			<del>5200</del>		

备注：1、H6延伸卧铺项目 (ZY2221)。  
 2、三个供应商询价后，因加工工艺复杂，一家放弃报价。  
 3、比价议价后，建议选择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，审批价格为2000元含税。  
 4、入库结算。

采购数量变更为2套，含税总价为2600元

总经理  日期：2023.8.31	副总经理  日期：2023.08.31	采购负责人  日期：2023.8.31	采购 刘海英 日期：2023.8.31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731-2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5815	固定盒	件	2	663.7168	1327.43	172.57	1500	ZY2221
2	SHT0015925	解锁手柄	件	2	398.2301	796.4602	103.54	900	CNC加工 PC+玻璃
合计				4		2123.89	276.11	2400	

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400 元，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